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張中霖

相 對 人 吳俊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張家瑜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96年3月20日登記在案。而債務人於96年3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。詎債務人並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前開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尚負欠聲請人借款債務本金1,526,82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現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所有權已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吳俊謙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

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等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俊謙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埔里鎮	麒麟		354	4,253.40	100000分之2941
	備考						

編 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途	
1	72	南投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地號 ----- 中正路60巷5號	住 家 用、鋼 筋混凝 土造、 4層	一層：53.50 二層：28.50 三層：53.50 四層：24.00 合計：159.50	陽台：9.00 平台：7.50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	備考	共用部分：麒麟段67建號、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337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05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